

“三电”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火灾事故可翻倍赔偿——

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快步走来

本报记者 于泳 李晨阳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上半年):



陶然论金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举行的2021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上提到,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对监管要求全面整改,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保持高压态势。紧随其后,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表示,将持续防范虚拟货币交易和ICO代币发行风险,督促新发现违规业务整改。

监管层再次释放出强监管信号,原因在于近期虚拟货币投机炒作活动又有所抬头。自7月下旬以来,比特币价格出现接连上涨,从2.9万美元一度突破至4.2万美元,创5月以来新高。“3年内比特币有望突破10万美元”“比特币被市场低估,未来10年将涨到70万美元”等高调喊话在社交媒体上此起彼伏。卷土重来的又一轮“币圈”热潮,亟待监管发力降温。

对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问题,我国监管部门的态度一直鲜明且坚决。早在2013年,央行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通知指出,虚拟货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央行等七部门2017年曾联合发布公告叫停各类代币发行融资,并开展专项整治。今年5月以来,针对虚拟货币暴涨暴跌、乱象丛生等情况,监管部门迅速出击:一方面切断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参与虚拟货币市场的交易通道,另一方面对境内挖矿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全方位浇灭虚拟货币炒作的“虚火”。

对虚拟货币示以铁腕,是为了帮助投资者认清炒作虚拟货币背后的高风险,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当前虚拟货币已成为一些洗钱和非法经济活动的支付工具,大量投机分子参与其中,通过价格操纵,吸引不明所以的普通投资者入场,最终目的是“割韭菜”。与此同时,为躲避国内监管,虚拟货币交易炒作行为“绕道”境外,避开银行支付体系,不仅有可能影响到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甚至还可能给国际货币和支付清算体系等带来风险。

即便在监管的重压下,近两个月虚拟货币炒作热度有所降温,多个交易平台宣布暂停中国境内服务,一些“挖矿”企业将设备搬至海外,知名“币圈”大佬宣布退圈,但依然有一些平台机构和投资者抱有观望心态和侥幸心理,蛰伏在“圈内”,随时准备伺机而动。

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保持高压态势,就是要打破这种幻想,不留任何投机炒作之机。对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的平台和机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铁腕执法;对利用虚拟货币从事洗钱、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责任主体,发现一例,惩治一例,增强整治的威慑力;对转移至场外、地下的隐形交易,要加强跨境监管合作,提高账户识别和追踪能力,用穿透式监管让违法犯罪活动无所遁形。

公众也应该看到,虚拟货币绝非一本万利的投资产品,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远离相关交易炒作活动,还可以主动参与到整治中来,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只要形成整治虚拟货币炒作的强大合力,“币圈”也将持续“缩圈”。

本版编辑 陆敏 武亚东

「币圈」须持续「缩圈」

李华林

险进一步拓展了相关的财产险和责任险,如高压电池火灾、爆炸引起的财产损失,电池过度充电或电源连接问题引发火灾导致财产损失等,弥补了一些保障空白。同时,他还建议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车碰撞试验,深化车辆耐撞性、可维修性及维修经济性研究,完善汽车安全指数研究,夯实定价和产品开发基础。加强科技运用,探索机动车里程保险(UBI)等创新产品。

按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应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政策支持力度极强,增长空间广阔。买车容易养车难,虽然新能源汽车购买时能够享受补贴,充电成本也大大低于燃油成本。但是由于没有专属保险条款,保险支出和维修支出已经成为不少新能源车车主日常用车的“大头”。业内人士预计,随着专属条款的到来,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产品面市也指日可待,这将进一步推动汽车产业升级的快速迭代。

刘冬姣表示,“示范条款”符合去年以来的车险综合改革大方向,条款细分性更强,消费者获得的有针对性保障也更多。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面世时间不长,对其风险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入,这也形成一种倒逼机制,要求保险公司能够加快应用保险科技,更全面地了解掌握新能源汽车的多种技术路线和生产使用各环节的风险特点,强化新能源汽车保险的风险管理,实现新能源汽车保险的可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持续优质的车险服务。

车险综合改革以来,车险产品保费收入下降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大公司还是小公司都在为车险市场寻找新的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专属条款的到来,无疑对提升整个车险业务是有帮助的,特别是随着车险服务更加完善,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也会少了很多后顾之忧。”朱俊生说。

财金观察

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5万辆 120.6万辆

同比增长均超过200%

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已与2019年全年水平持平

其中纯电动汽车超过100万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的关注度一直较高,部分新能源汽车自燃事件更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新能源汽车发生自燃可以分为三类情况:充电过程发生自燃,行驶过程发生自燃和静态过程发生自燃。无论哪一类自燃,都会严重威胁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同时也会给新能源汽车本身以及周边财产造成损失。

根据“示范条款”,“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换句话说,新能源汽车无论是在哪种情况下发生自燃,保险公司都必须承担保障责任。“从目前情况来看,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风险相对会高一点。‘示范条款’中的规定扩展了风险保障范围,解决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刘冬姣说。

附加险保障特点突出

在附加险方面,“示范条款”较传统车险进行了大幅简化,但突出了新能源汽车的保障特点,具体包括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险、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险、附加智能辅助驾驶软件损失补偿险、附加火灾事故限额翻倍险和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从附加险条款的设置来看,“示范条款”虽然是针对新能源汽车,但是在车险责任范畴划定方面,已经扩大至与机动车相关的各类使用场景当中。这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也有利于车险保费整体基数的扩大。例如,附加智能辅助驾驶软件损失补偿险,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车险很难对软件升级产生的损失进行合理定价的问题。附加火灾事故限额翻倍险,如果再叠加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的条款,甚至能够实现责任保障再翻倍。

朱俊生认为,新能源车专属条款附加

比如,9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的折旧按照车价分为四个价格区间,分别为0—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30万元、30万元以上,对应的折旧系数分别为每个月0.82%、0.77%、0.72%、0.68%。9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则不按车价区分,统一为每个月0.63%,较现行条款的0.6%有所提升。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总监朱俊生在接受经济日报采访时表示,新能源汽车专属条款在深入研究新能源汽车风险特征的基础上,提出行业示范条款,扩大了保险范围,有助于满足新能源汽车的独特需求,促进规范承保理赔实务。

保障责任大范围扩容

与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基础配置不同,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技术就是“三电”,也就是电驱、电池和电控。“示范条款”明确提出,新能源汽车车损险保障责任包括“电机及驱动系统、电池及储能系统、其他控制系统”。这意味着“三电”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传统车险条款费率与新能源汽车风险不匹配,费率不能充分体现车身结构、零部件构成、电池续航里程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未纳入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相关的定价因子,事实上,‘三电’与汽车安全行驶密切相关,占整车价值比重较高。”朱俊生告诉记者。

虽然在“示范条款”中“三电”成为必保项目,但是“示范条款”同时明确“自然磨损、电池衰减、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刘冬姣认为,保险产品在设计中一般对财产价值的自然损耗都不提供保障。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衰减,消费者可以通过“三包”政策和生产厂家提供的服务来解决这些问题。多位业内人士也表示,电池衰减如同其他设备的折旧一样不可避免,保险条款中做出不赔偿的规定在情理之中。

8月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2021版征求意见稿)》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2021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消费者期待已久的新能源车专属条款终于揭开了神秘的面纱,新能源汽车的专属保险产品面市也为期不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5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200%。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已与2019年全年水平持平,其中纯电动汽车超过100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今年年初的5.4%提高至上半年的9.4%,其中6月份渗透率已超过12%。

新能源汽车无论是车身结构、动力系统,还是使用场景、维修保养等都跟燃油车有较大区别,其风险特征和事故原因也呈现一定特殊性。然而,由于没有专属条款,新能源汽车承保只能使用传统车险条款和费率,导致电池故障、充电自燃等特有风险未能纳入保险保障范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刘冬姣表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一直保持着上升势头,及时推出“示范条款”体现了保险行业对新能源汽车风险管理的重视。这能够解除新能源汽车在使用中有别于传统汽车风险的后顾之忧,利好新能源汽车的销售。

明确保障范围与折旧率

在“示范条款”的释义中,第一条即对新能源汽车的定义进行了明确。新能源汽车不仅包括纯电动汽车,还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以及燃料电池汽车。此前,消费者担忧的纯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区别对待,燃料电池汽车未纳入保险保障范围等情况并未出现。

“示范条款”对新能源车的折旧率进行了重新规定。新能源汽车的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注册制下券商保荐业务迎来新规——

IPO上市,券商不能一荐了之

本报记者 马春阳 实习生 王雅玉

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数据显示:139家证券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67.81亿元。

此次修订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 进一步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尽职调查原则,细化需要保荐机构进行复核的“重大事项”的标准

二 指导保荐机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

三 完善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外部激励机制

四 与其他规则的衔接

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应当进行调查、复核,并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表书面意见。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保荐机构执业重点,在保荐机构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中介机构专业优势,适度减少保荐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之间的重复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保荐机构主动履职尽责。

有业内人士坦言,此前在IPO项目中,由于保荐机构职责范围不清,保荐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的确定存在大量的重复工作,这也是保荐机构开展工作的“痛点”之一。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表

示,监管对保荐机构的要求一直比较高,保荐机构在IPO项目中要充当协调人、核查人、复核人等多重角色,使得保荐机构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很多精力要用在与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有重叠的内容中,如历史沿革核查、函证、走访等,这导致保荐机构对其他重大事项缺少关注,进而可能使项目衍生出其他风险。

“减少证券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之间的重复工作,关键应从制度层面明确注册制下中介机构的职责范围和执业准则。”田利辉表示,此次规则修订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对保荐机构进行了更为精细的专业分工。

此次“细化版”业务规则的调整还体现在一些具体事项上。如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保荐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其他

对保荐项目发挥重要影响作用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承揽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谈及制定该项规则的原因,田利辉表示,科学长效的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带来高质量的保荐工作,提升券商机构的组织效率。短期化、主观式的薪酬激励机制会导致保荐人行为发生扭曲,进而形成市场的恶性竞争。

“这个机制目前已有多家券商在执行了。通过递延支付奖金可以一定程度上控制项目风险,减少了短期激励所带来的很多铤而走险的行为,督促项目组做好长远风险的考虑。”何南野认为,实行统一规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标准,从监管层面明确递延支付的规则,有助于全行业提升执业质量,也为整个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通知,就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向券商公开征求意见。据悉,修订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进一步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尽职调查原则,细化需要保荐机构进行复核的“重大事项”的标准;二是指导保荐机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三是完善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外部激励机制;四是与其他规则的衔接。

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对券商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此次修订结合了7月9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细化需要证券公司复核的‘重大事项’的标准及程序”的有关要求。“在保荐实践之中,需要及时总结经验、弥补漏洞,从而优化规则。此次修订距保荐业务规则实施仅8个月,目的在于今后更好地指导投行工作,是对我国券商发展的督导与呵护。”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谈及修订细节时表示,此次修订的重点在于细化需要保荐机构进行复核的“重大事项”的标准,需要完善对保荐代表人的内外部激励机制等。

据了解,修订后的规则将需要保荐机构复核的重大事项界定为“可能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从财务指标、管理权架构等七个方面细化了“重大异常”的标准,同时规定保荐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其他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按照修订后的规则,可能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成都分中心
机构编码: B0011X251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1003439

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上级单位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机构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1号楼2层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